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一百二十二)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义务教育条例.....	1
徐州市中小学教学环境和秩序管理规定.....	7
徐州市中小学教学环境和秩序管理规定.....	7
徐州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	11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实施社会力量办学 条例办法的通知.....	18
新余市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办法.....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3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试行)	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人民教育基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 通知.....	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督 导工作的决定.....	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80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	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建设厅关于高等院校采取政府贴息、银行贷款形式进行危房更新改造工作意见的通知.....	90
关于我区高等院校采取政府贴息、银行贷款形式进行危房更新改造工作的意见.....	91
高校利用政府贴息贷更新改造校舍危房方案.....	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通知的通知	9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97
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	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安机关不再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的通知.....	1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国有企业分离企业办学校、医院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10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教育基金征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教育基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认真实施法制宣传 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决议.....	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 等教育改革的决议.....	1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督导办法.....	1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防教育条例.....	1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 自治区人事厅、教育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关于 做好1999年自治区高、中等院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37
新办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审核办法.....	149
乡(镇)开征教育事业费附加试办法.....	150
厦门市征收城镇教育建设配套费实施细则.....	153
厦门市学校用地保护规定.....	158
厦门市县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考选录取的 暂行实施办法.....	163
厦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	174
厦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	181

厦门市社会力量办学暂行办法	18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通知	194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 2001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202
厦门市 2001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20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督导团关于加强基础教育督导工作意见的通知	214
关于加强基础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	215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建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24
关于加快我省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225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义务教育条例

第一条 为了发展自治县的基础教育事业，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和《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实施义务教育的目标是：

积石镇及全县非农牧业人口2000年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清水、街子、查汗都斯乡2003年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白庄、道帗、文都、尕楞、岗察、孟达乡2005年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第三条 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不分地区、性别、民族，均应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边远山区、牧区，儿童入学年龄可放宽到7周岁，特别偏僻地方的儿童入学年龄不得超过8周岁。

第四条 普通中、小学校以汉语文教学为主，撒拉族、藏族语言可以作为辅助教学手段；藏族中、小学校以藏语文教学为主，在适当年级开设汉语文课；普通初级中学和民族初级中学应开设外语课。

第五条 自治县义务教育实行县、乡（镇）、村

三级管理、三级办学的体制，鼓励和提倡社会力量办学，逐步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新体制。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合理布局，设置中、小学校，满足义务教育的需要。

第六条 自治县实行义务教育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县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行政部门与县属学校、学区签定义务教育目标责任书。

乡（镇）人民政府应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并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对未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应组织实施文化知识补偿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高本村学龄儿童的入学率、巩固率，防止学生辍学，配合县、乡（镇）人民政府管好村办小学。

第八条 自治县应努力提高少数民族女童入学率，办好少数民族女子学校或女子班。义务教育目标考核应把少数民族女童入学率作为单项考核内容。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农村、牧区少数民族女生及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免收杂费，并可减收或免收课本费。同时保证学校正常的公用经

费。

第九条 禁止招收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务农、放牧、经商、入寺念经或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按国家规定配备足够的师资，确保教育教学的需要。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委托培养、离职进修、函授等形式，提高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

委托培养、离职进修的教师毕业或结业后一律回原单位从事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开展对口支援和教学交流。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边远、艰苦地区任教的教师在岗期间给予适当补贴，发放补贴的具体范围、标准及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

自治县人民政府每年“教师节”表彰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

第十三条 中、小学校应有计划地开展职业技术和劳动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义务教育财政拨款

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自治县人民政府每年拨出专款，设立“义务教育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应当管好、用好教育经费，提高使用效益，杜绝浪费。

自治县财政、审计、监察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对下列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一）认真贯彻执行义务教育的法律法规，按期实现义务教育目标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

（二）认真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成绩显著的中、小学校和教育工作者；

（三）为发展少数民族女童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四）为发展基础教育做出突出贡献的村民委员会；

（五）集资办学、捐资助学成绩显著的组织和

个人。

第十七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一）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达到实施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的乡（镇）、村；

（二）因工作失职造成学龄儿童、少年入学率、巩固率、完成率明显下降的乡（镇）村；

（三）因管理松弛，造成教学质量明显下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中、小学校；

（四）因工作失职，给教育工作造成严重损失的教师；

（五）将中、小学校校舍、场地、设备出租、出让或移作他用，妨碍义务教育的；

（六）擅自开除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或勒令其退学以及对辍学未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致使中、小学生严重流失的中、小学校；

（七）违反有关规定，向学生乱收费的中、小学校。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宗教干预义务教育的；
- (二) 利用迷信妨碍义务教育的；
- (三) 侮辱、殴打教师、学生的；
- (四)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情节严重的；
- (五) 侵占、破坏学校校舍、场地和其它设施的；

(六) 在校园周围乱摆摊、乱倒杂物，影响教学秩序的。

第十九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应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每个学龄儿童每学年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其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招收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入寺念经或从事其它雇佣性劳动的，由劳动、工商、税务、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雇佣应接受义务教育的少年做保姆的，由其所在单位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0年12月1日

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义务教育条例》的决议

(2000年9月22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次会议决定：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义务教育条
例》，由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布施行。

徐州市中小学教学环境和秩序管理规定

徐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

《徐州市中小学教学环境和秩序管理规定》已
经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九日市人民政府第六十九次常
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王希龙

一九九五年四月六日

徐州市中小学教学环境和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教学环境和秩序管理，
保障学校和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
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辖区内所有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小学、幼儿园教学环境和秩序的管理，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应当切实加强校园内部的环境和秩序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校园环境应当整洁、卫生，实行绿化、美化、硬化；校园结构布局应当合理，校园内应当有教职工和学生活动及自行车停放的场所。

学校应当加强安全保卫工作，使学校能够按照国家颁布的教学计划开展正常的教学活动。

第四条 学校不得将校园用地范围内的学校用房改作对外经营的饭店、舞厅、录像厅、游艺厅等营业场所。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撤校、并校或停办学校。确实需要的，须经市、县（市）、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应当给予等量赔偿。

未经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学生停课参加社会活动。

第六条 严禁宣扬暴力、凶杀、色情、恐怖、迷信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在学校传播。严禁在学校内进行宗教活动和向学生宣传宗教、封建迷信。

发现有前款行为的，由学校予以制止，不听制止、无理取闹、扰乱学校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学校用地，严禁在学校内建筑、放牧、种植作物、打场、堆物、取土、采石。

发现有前款行为的，由学校予以制止，不听制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八条 校外机动车辆不得擅自进入学校，未经允许，校外人员不得进入学校。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学校予以制止，不听制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九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校园内从事以师生为消费对象的盈利性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条 学校校园周围建筑物不得影响教室采光、通风，建筑物与校园之间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中小学校建筑物设计规范》的规定。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规划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 学校门前200米半径内不得设台球室、游艺厅、录像厅、歌舞厅等营业性场所，已设的，应限期停业。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文化、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学校门前和两侧200米半径内不得设农贸市场，不得摆摊设点、堆放杂物。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规划、城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严禁在学校附近设立带有噪音、怪异气味及病源传播的场所。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环保、公安、卫生、规划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学校周围400米半径内不得开山采石。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矿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学校管理不当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学校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追究学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认真查处；有关行政机关不认真查处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查处。

行政机关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纠正，并视情节追究单位负责人及

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徐州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

(1995年11月28日江苏省徐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12月15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保障社会力量办学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力量办学是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自筹资金举办、面向社会招生的各类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简称教育机构)。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社会力量办学